

珠海市事故隐患执法案例曝光清单（1-4月份）

序号	隐患所在单位	行业领域	隐患内容	判定依据	整改情况	整改完成时间	执法处罚情况	所在属地
1	某早餐店	城镇燃气	未按规定使用可燃气体切断阀	《珠海市燃气管理办法》第七十一条“违反本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，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，并给予警告；情节严重的，可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”的规定	当场撤掉现有的烟花爆竹，只放在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载明的地址售卖	2025年1月27日	警告且当场责令整改	斗门区
2	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工贸/商贸	电焊工未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作业	违反《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》第三条第二项：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,上岗作业的	已按要求更换作业人员	2025年1月6日	罚款人民币1000元	香洲区
3	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建筑施工	使用危险物品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	停止违法行为，并拆除为该单位运输车辆加注柴油的相关设备	2025年4月14日	罚款人民币30000元	金湾区
4	某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	建筑施工	该公司承接某工程项目的高处作业吊篮经营、报检业务，经检查发现存在2台高处作业吊篮尚使用过程中未开展过维护、保养和定期检测工作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	停工整改，已委托专业机构对两台高处作业吊篮重新检测，并做好维护、保养工作	2025年1月16日	罚款人民币20000元	金湾区
5	某废品回收有限公司	商务领域	经营场所内一楼为丙类仓库（堆放废纸皮），二楼为办公室和住宿，属二合一楼房	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（GB50016-2014）第3.3.5条第二款相关规定	一楼不再堆放废纸，二楼不再作为办公室和住宿	2025年2月25日	对该仓库进行强制清理	斗门区
6	某石化储运有限公司	特种设备	使用超期未检的压力管道	《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准则》4.1特种设备有下列情形之一仍继续使用的,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:c)未按规定进行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	涉案压力管道已办理注销	2025年3月28日	罚款人民币80000元	金湾区
7	某电子有限公司	危险化学品	该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8日，为了节省运输成本，在未告知另一家公司的情况下，私自将119桶50%双氧水（30kg/桶），64箱甲醛溶液（2500ml/瓶，6瓶/箱）和13箱异丙醇500ml/瓶，6瓶/箱）临时存放在其丙类厂房二层隔间内，以上均属于危险化学品且未储存在专用仓库内	根据《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（试行）》第二十条：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，超量、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，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	已 将 119 桶 50% 双 氧 水（30kg/桶），64箱甲醛溶液（2500ml/瓶，6瓶/箱）和13箱异丙醇500ml/瓶，6瓶/箱）转移至专用仓库	2025年3月17日	罚款人民币60000元	经济技术开发区
8	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消防	该单位未设置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，不符合《建筑防火通用规范》（GB55037-2022）第10.1.8及10.1.9条之规定，违反了《珠海经济特区消防条例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	《珠海经济特区消防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	已整改。设置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	2025年1月20日	罚款人民币18500元	高新区
9	某实业有限公司	消防	该单位未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，违反了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>办法》第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	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>办法》第四十五条之规定	已整改。已完善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，并落实	2025年1月8日	罚款人民币3000元	高新区
10	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	消防	该单位仓库内设置货架，货架共4层，每层层高2米，为高架仓库，未设置自动灭火系统，不符合《建筑防火通用规范》（GB55037-2022）第8.1.8条第12项之规定，违反了《珠海经济特区消防条例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	《珠海经济特区消防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	整改中	责令单位于2025年6月18日前整改	罚款人民币18500元	高新区
11	某科技有限公司	消防	该单位租赁的第3栋第五层厂房西侧1处安全出口被货物堵塞，违反了《珠海经济特区消防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	《珠海经济特区消防条例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之规定	已整改。已清理堆放货物，畅通安全出口	2025年1月2日	罚款人民币6000元	高新区

珠海市事故隐患执法案例曝光清单（1-4月份）

序号	隐患所在单位	行业领域	隐患内容	判定依据	整改情况	整改完成时间	执法处罚情况	所在属地
12	某配送有限公司	烟花爆竹	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储存（零售）场所以外储存烟花爆竹	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	该烟花爆竹依法被公安机关查获	2025年1月22日	罚款人民币2000元	金湾区
13	某烟花爆竹店	烟花爆竹	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载明的地址不一致	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（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）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依据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五条第（一）项规定	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及自动切断装置	2025年2月8日	责令限期整改并作出处人民币2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	斗门区